

淡江大學化學系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規則

94.11.17 第 3 次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座談會通過(94.12.12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暨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(97.11.21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11.16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12.28)

- 1.淡江大學化學系為鼓勵優秀學生報考本所博士班，由「化學系發展基金」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。
- 2.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自化學系博士班入學新生起發給，共頒發二學年。每名金額、每學期為新台幣六萬元整，名額以 5 名為原則。
- 3.發給本獎學金之優先順序為：
第一優先：逕修讀博士班者。
第二優先：由第一優先所餘之名額，按考試入學者成績高低順序給獎。
- 4.以上均不含非全職學生，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- 5.第一學期獲獎同學，若該學期有學科不及格時，即取消其後續之獲獎資格。所留名額，不予遞補。
- 6.第二年起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1) 入學第一年須通過學科筆試二分之一以上點數。
 - (2) 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報告。
- 7.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：

(1)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：	(2) 新生入學第二學期起：
●申請表（請由本系網站下載）	●申請表（請由本系網站下載）
●本學期選課表影本	●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
●研究報告	●研究報告
- 8.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，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「獎學金小組」全體委員。
- 9.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後應出具收據給化學系，並出具謝函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「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- 10.本獎學金應在公開場合頒發給得獎學生，淡江大學化學系應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，製作獎狀一併頒發，得獎名單除公佈外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11.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- 12.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實施。